

2023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市检察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〈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高检发装字〔2014〕12号）、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〈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（2018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高检发技字〔2018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设立办案经费项目。

该项目起止时间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该项目是市检察院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定职责，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，审查办理提起公诉，控告申诉，刑事技术，刑事和民事、行政抗诉、公益诉讼、刑罚执行监督检察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，开展检务督察等工作，同时承担省检察院交办的各类案件，以及负责组织、指挥、督导和协调全市检察机关办案工作发生的办案经费支出。

2、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使用情况

（1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

该项目预算安排 269.14 万元专项资金，实际收到财政拨付资金 269.14 万元。

（2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65.82 万元，结余 3.32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：规范人民检察院财务行为，加强经费收支管理，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，顺利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和检察监

督工作，努力实现确保社会大局稳定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

年度目标：规范人民检察院财务行为，加强经费收支管理，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，顺利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工作，努力实现确保社会大局稳定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、绩效评价目的

根据市检察院执行办案工作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并对该项工作实行全过程的监管，特别是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，每一分钱用得明明白白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，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

2、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。涉及的评价项目为 2023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支出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1、绩效评价原则

（1）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规范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（2）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（3）分级分类原则。绩效评价应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2、评价指标体系

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标准，评价组从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效果四部分对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

度办案经费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3、评价方法

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绩效目标、实施内容和成效等特点，结合办案经费项目实施情况，本次评价拟采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价等方法。

4、评价标准

（1）《中共中央国务院<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>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；

（2）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财绩函〔2024〕33 号）；

（3）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绩〔2018〕389 号）；

（4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

（5）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；

（6）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；

（7）市检察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凭证；

（8）其他相关的资料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前期准备

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从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入手，对于项目的目标、立项依据、项目主要内容、项目实施情况作了比较充分、深入的了解，结合项目的特殊性，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外围资料，为项目的评价做好充分的资料准备。

2、组织实施

与市检察院有关部门座谈关于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，确认项目的财政预算实际完成金额。从各方面采集基础数据，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并经过认真复核，初步建立评价指标体系。

3、分析评价

依据已掌握的资料和调研情况，在对资料进行进一步审查核实的基础上，工作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判断，利用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打分并根据调研成果，总结项目的主要经验，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等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结论

我们通过查阅和检查市检察院办案经费财务资料，并检查项目指标完成等资料，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标准，评价组从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效果四部分对该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，总分为 100 分，其中：投入指标 15 分、过程指标 25 分、产出指标 3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。经评审，综合得分为 94.77 分，评价结果为优（ ≥ 90 分为优； $80 \leq \text{得分} < 90$ 为良好； $60 \leq \text{得分} < 80$ 为合格； $\text{得分} < 60$ 为不合格），具体情况见后附的《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。

绩效评价得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决 策	过 程	产 出	效 益	合计
1	满分值	12	28	32	28	100
2	得分值	12	27.95	26.82	28	94.77
3	占 比	100.00%	99.82%	83.81%	100.00%	94.77%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指标分析

本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方面进行了评分，该指标总分 12 分，评价得分 12 分。

（二）过程指标分析

本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了评分，该指标总分 28 分，评价得分 27.95 分。

（三）产出指标分析

本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履行情况，从产出数量情况、产出质量情况、产出时效情况、产出成本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分，该指标总分 32 分，评价得分 26.82 分。

（四）效益指标分析

本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履行产生效益情况，从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了评分，该指标总分 28 分，评价得分 28 分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十一届全会精神，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更加自觉地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与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工作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融合起来，紧紧围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要求，能动履职、奋楫争先，推动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，全力服务保障“四创两高”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检察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，自觉把接受监督、吸纳建议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。积极配合人大开展专题调研、执法检查，重要工作及时报告，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建议、刑事诉讼监督等工作情况，及时学习并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。坚持“请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相结合，组织铜陵、淮北两市部分人大代表交叉视察检察工作，领导班子带队走访人大代表，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。

三是按照“应听尽听”要求，扎实推进检察听证工作，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办理，有效保证人民群众的参与权。持续推

进律师执业权利保障，安排律师互联网阅卷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公开发布多份案件法律文书、多条程序性信息。高度重视舆论监督，依托“两微一端”检察新媒体发布宣传信息，多篇法治宣传信息被新华社、中新社等中央主流媒体采用，在检察权阳光规范的运行实践中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

部分产出指标未完成

根据市检察院设置的绩效产出数量、成本指标：2023年侦查办案数 ≥ 2000 件，2023年案件平均成本 ≤ 0.12 万元/件。由于2023年执检案件统计口径重新调整，2023年办案件数909件，未完成预期目标值；2023年实际发生总办案成本265.82万元，案件平均成本0.29万元/件，超过预期目标值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加强绩效监控，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